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2823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21576035_113D2317028-01.pdf、11321576035_113D2317029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校訂課程計畫審閱結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4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13070464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分為英轉、資轉及自行規劃部分，本次英轉及資轉併同部定課程於七月進行審查。自行規劃部分審閱結果分為優良、通過、修正後通過三級，請各校參考審閱建議修正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結果為「優良」與「通過」之課程計畫無須重新上傳；審查結果列為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請修正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，並於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前併同部定課程計畫，將修正後之課程計畫重新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站(網址為<http://rrcp.ntpc.edu.tw>)。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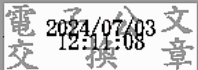
6

四、撰寫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訂課程計畫時，請參考審閱建議，精進課程計畫實質內涵。茲提供常見問題供參：

- (一)校訂課程之規劃應符合校訂課程4大類型，若校訂課程定位為第一類「統整性主題／專題／議題探究」，在課程計畫中需有跨域設計之呈現。
- (二)學習目標建議改寫成「能透過…活動，達成…目標，以展現…素養」，較為具體。
- (三)建議增列學校課程架構或課程地圖，以了解校訂課程與學校整體課程發展之關係。
- (四)課程需強化跨域統整概念以符應素養導向教學。
- (五)建議課程內容朝鼓勵多元適性發展的方向設計。
- (六)議題融入應明列議題實質內涵或其指標代碼。
- (七)若有規劃協同科目，應列出協同節數及教學內涵，亦可申請本局跨領域協同計畫以利課程發展。
- (八)課程計畫中各項表格不宜自行刪除，且應確實填寫表格七：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
五、檢附課程計畫審閱結果，及修正後課程計畫重新上傳之操作方式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文山區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